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412-XYCX-G2024-0019

项目名称：滙里镇便民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滙里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滙里镇便民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滙里镇便民服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金鼎明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323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常州金鼎明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